

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編製是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 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權 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自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以百萬美元計)	本公司權 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以百萬美元計)	美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0.38港元	1,267.8	1,635.5	2,903.3		0.38	2.98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3.88港元	1,267.8	2,191.8	3,459.6		0.46	3.55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為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1,311,542,000美元，並就無形資產43,746,000美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為10.38港元至13.8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本公司可能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0.7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作為額外獎勵費。若本公司決定支付該項額外獎勵費，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經上文附註2所提述的調整後，並按已發行股份7,550,000,000股的基準釐訂，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股份上市後，VVDI (II)發行的有關債券將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047,858,661股(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經計及清償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股份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3美元(3.3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0.51美元(3.9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該等投資物業、於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及設備各項所示賬面值的部分，約為43.0億美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該重估盈餘。若物業權益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將扣除額外折舊及土地租賃開支合共50,300,000美元。

(5) 以上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經營業績及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是項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隨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根據發售價 10.38港元	根據發售價 13.88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192,400,000美元	192,400,000美元
	不少於0.03美元	不少於0.03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0.20港元)	(0.20港元)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出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7,550,000,000股股份。

股份上市後，VVDI (II)發行的有關債券將按相等於發售價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047,858,661股(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經計及清償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時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股份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將分別為0.02美元(0.1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0.02美元(0.1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以上計算並未計及假設清償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時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作出的調整。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致 Sands China Ltd. 董事的報告

本所謹就 Sands China Ltd. (「貴公司」) 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II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1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利潤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